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6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333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3,4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80,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723,400,000.00元，已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于2022年9月5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698,35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9月6日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容诚验字[2022]200Z0052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167.4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4,534.2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45,300.7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累计2,898.88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17,200.00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转至基本户金额37.1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6年6月30日余额合计为30,962.46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2年9月，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肥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前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95508880236277500159	305,206,601.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肥分行	3610000010120100368752	789,688.2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1463007880140000915	3,437,988.8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龙口支行	378040100100126648	30,029.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肥分行营业部	3610000010120100366277	160,280.41
合计		309,624,588.48

三、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534.25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600,415.9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完成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520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0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以及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资金来源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肥分行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H26012UT）	保本浮动收益型	3,200	2026年4月2日	2026年9月30日	募集资金	1.20%或1.75%或2.4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315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2026年5月18日	2026年8月18日	募集资金	0.70%或1.65%
3	广发银行募集资金账户	“物华添宝”2026年第7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26年4月14日	2026年8月12日	募集资金	1%或1.85%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九）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及用于现金管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逐步投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附表1：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9,835.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7.4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534.2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	否	46,653.00	46,653.00	0	4,339.80	9.30	2027年12月	-39.69	不适用	否
2.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否	4,182.00	4,182.00	167.45	1,194.45	28.56	2027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9,000.00	19,000.00	—	19,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项目小计		69,835.00	69,835.00	167.45	24,534.25	—	—	-39.69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69,835.00	69,835.00	167.45	24,534.25	—		-39.6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客观因素以及经济环境等影响，并且行业竞争发展格局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出于谨慎原则，控制了投资节奏，减缓了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使得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无法在原计划时间内完成建设。经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再次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物流园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2.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选择高性价比的产品和供应商，从而降低了该项目的资金投入。同时，考虑到当前经济环境以及公司经营规模和战略的调整，现有的软硬件系统暂时能满足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和信息化需求。经本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再次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流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27年12月31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1,600,415.95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10月完成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520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龙口市胜通物流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6年6月22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3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以及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5年9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截至2026年6月30日，报告期内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五）所述内容。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中17,200.00万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他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5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胜通能源	股票代码	001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鑫	韩阳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经济开发区和平路5000号	
电话	0535-8882717	0535-8882717	
电子信箱	senton_energy@senton.cn	senton_energy@senton.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335,894,072.65	3,039,339,281.10	2,713,029,402.43	-13.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24,748.94	30,365,325.77	30,365,325.77	-131.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94,456.50	4,522,737.86	4,522,737.86	-24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646,147.14	227,573,228.99	227,573,228.99	-113.0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742	0.0742	-13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3	0.0742	0.0742	-13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4%	2.04%	2.04%	-2.6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673,983,798.37	1,712,599,788.39	1,712,599,788.39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47,082,604.17	1,484,256,563.32	1,484,256,563.32	-2.5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2025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5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2024年至2025年上半年，公司部分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要求公司应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效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山东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山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根据决定书所认定的情况，公司对相关年度的财务报告数据进行了严格自查，并针对决定书中涉及的事项进行整改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以决定书为依据，结合自查情况，并基于审慎性原则，对上述问题产生的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调整。

2.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针对2024年年报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列报不准确。公司对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的相关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相应调减2024年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648,883,432.33元；调减2025年半年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326,309,878.67元；调减2025年三季度报告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均为326,309,878.67元。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盈亏性质及盈亏金额的改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魏吉胜	境内自然人	27.73%	113,464,008.00	113,464,008.00	不适用	0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84%	105,766,480.00	0.00	质押	61,392,999
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0%	28,647,360.00	0.00	不适用	0
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00%	28,647,360.00	0.00	不适用	0
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5.00%	20,462,400.00	0.00	不适用	0
张伟	境内自然人	2.43%	9,949,842.00	9,949,842.00	不适用	0
金莉	境内自然人	0.42%	1,729,529.00	0.00	不适用	0
MORGAN STANLEY & CO.INTERNATIONAL PLC.	境外法人	0.41%	1,689,797.00	0.00	不适用	0
UBS AG	境外法人	0.40%	1,616,794.00	0.00	不适用	0
J.P.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4%	1,401,265.00	0.0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张伟先生为魏吉胜先生女儿的配偶； 2.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重庆智行创机器人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承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村扬帆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市弘源泰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弘源祥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 3.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朱冬
变更日期	2026年06月03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6年06月04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5年12月11日，魏吉胜先生、魏红越女士、张伟先生、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龙口新耀（以下简称“乙方”或“转让方”）与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智行创、上海承壹、深圳弘源（以下简称“甲方”或“受让方”）签署了《关于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84,643,77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9.99%，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同时，七腾机器人和/或其指定适格第三方拟以标的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向公司的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收购，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42,33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其中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龙口新耀共同申报预受要约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4.85%）。龙口云轩、龙口同益、龙口弦诚、龙口新耀同意，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至本次要约收购完成之日期间，放弃其预受要约的41,923,22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胜通能源总股本的14.85%）的表决权。本次协议转让及要约收购完成后，七腾机器人将拥有公司44.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持股情况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要约收购上限及承诺预受要约上限计算，实际情况以最终要约结果为准）。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披露日，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中协议转让股份及要约收购股份均已完成过户登记，七腾机器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4.84%的股份，公司控制权已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七腾机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朱冬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及公司于2026年6月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七腾机器人有限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

证券代码：001331　证券简称：胜通能源　公告编号：2026-073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7日以专人送达或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朱冬先生、夏跃倚先生、楼剑锋先生三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朱冬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74）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75）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76）。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301548　证券简称：崇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2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86,573,8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崇德科技	股票代码	30154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龙畅	苏辉杰、何治兴	
电话	0731-58550880	0731-58550880	
办公地址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湖南省湘潭市高新区茶园路9号	
电子信箱	zqb@hnsund.com	zqb@hnsund.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9,149,228.07	283,302,728.34	2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092,893.81	66,278,132.32	7.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996,027.56	57,186,050.74	1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533,583.31	4,047,054.22	778.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6	7.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76	7.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2%	4.42%	0.1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2,312,849.56	1,823,540,373.55	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81,230,627.91	1,542,041,854.67	2.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4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周少华	境内自然人	47.77%	41,557,725	41,557,725	不适用	0
吴星明	境内自然人	7.76%	6,754,462	5,718,346	质押	3,400,000
厨凯孚（中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4,541,400	4,541,400	不适用	0
张力	境内自然人	4.83%	4,203,075	3,152,306	不适用	0
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2%	2,453,400	2,453,40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9%	1,474,493	0	不适用	0
无锡舜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5%	1,084,83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9%	771,380	0	不适用	0
兴证资管－浮屠1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609,700	0	不适用	0
湖南兆富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0.62%	541,575	0	冻结	541,57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周少华先生持有湘潭德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3.54%的合伙份额，且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上半年，公司围绕“国际化、新质化、品牌化”战略方向，紧扣“强基、转型、破局”年度主题，把握下游能源发电、石油化工及船舶等领域需求持续旺盛的行业机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4,914.92万元，同比增长23.24%，归母净利润7,109.29万元，同比增长7.26%，扣非净利润6,499.60万元，同比增长13.66%。

国际化布局纵深推进。公司联合崇德欧洲中心与意大利De Vecchi Fratelli公司签署三方战略合作协议，共建欧洲本地化服务体系；持续深化与西门子、GE、ABB、英格索兰、阿特拉斯等国际头部企业的战略合作，合作深度与供货份额稳步提升，国际客户贡献显著增长。

关键技术持续突破。PEEK材料径向滑动轴承已研制成功并发往法国核心客户，实现极端工况精密轴承技术突破，全面跻身欧洲高端装备供应链。PEEK系列产品已批量应用于制冷压缩机、深井抽油泵、中大型汽轮机等高温重载场景；DIN标准轴承业绩持续快速增长，外资客户订单占比较高。

核电领域实现里程碑式突破。核主泵轴承实现批量交付，公司配套的华龙一号核电项目顺利并网发电；同步承接新建核电机组主泵轴承批量订单及存量机组进口替代研发项目；核电汽轮机轴承实现一次性合格交付。

技术创新成果丰硕。公司“高效高可靠立式滑动轴承关键技术攻关及应用”荣获湖南省科学技术奖；与中广核联合研制的新型核电主泵电机推力轴承样机通过国家级鉴定，主要性能指标达国际先进水平。

管理体系持续完善。全面对标国际头部企业，推进客户结构优化与营销体系变革，构建全链条竞争力；质量管理体系持续夯实，交付可靠性稳步提升。

2026年下半年，公司将继续以“聚焦、做精、提效”为行动纲领，加速从“机遇驱动”向“能力驱动”的战略进化。持续深化国际化布局，加快核心技术成果产业化转化，优化产能配置与运营效率，确保全年经营目标达成，为长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湖南崇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24　证券简称：ST百灵　公告编号：2026-052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获得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中成药临床试验预先许可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澳门济良方有限公司（系百灵毓秀（珠海）医药有限公司子公司）收到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ISAF”）通知，该局已批准中成药“糖宁通络片”临床试验的预先许可，同意开展糖宁通络片治疗非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Ⅲ期临床研究。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许可通知主要内容

1、申请人：澳门济良方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2、核发机构：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药物监督管理局

3、许可事项：中成药临床试验预先许可

4、药品名称：糖宁通络片

5、临床试验方案编号：TNTL-DR-20250922，版本：V1.0，2025年9月22日

6、临床试验方案题目：糖宁通络片治疗非增殖性糖尿病视网膜病变（阴虚内热、目络瘀阻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Ⅲ期临床研究方案

7、临床试验机构：镜湖医院

本次预先许可是依据澳门第11/2021号法律《中药药事活动及中成药注册法》、第46/2021号